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2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縣長顏新章

紀錄:陳政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11212-1

案由:玉里鎮觀音國小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

辦理情形:已派工,預計 113.3.30 前完成。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編號:11212-2

案由:秀林鄉秀林國小後門南下方向設置當心兒童標誌。

主辦單位: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辦理情形:納入 113 年開口契約辦理。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編號:11212-3

案由:慈濟科技大學校門口,全家便利商店門口水溝蓋不平且縫隙較大案。

主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辦理情形:已辦理完成。

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1301-1

案由:請宣導小組與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本縣各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主辦單位: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

辦理情形:已與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本縣各大專院校承辦人聯繫,俟開學後辦理校園宣導活動。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編號:11101-2

案由:111 年工程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本縣 111 年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170 件,其中 168 件已

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98.82%，另尚有 2 件未完成，臚列如下：

花蓮縣道安會報 111 年列管案件未完成統計表

| 序號 | 單位 | 總件數 | 完成(件) | 持續列管件數 | 達成率% |
|----|-------|-----|-------|--------|---------|
| 1 | 玉里工務段 | 7 | 6 | 1 | 85.71% |
| 2 | 壽豐鄉公所 | 7 | 6 | 1 | 85.71% |
| 3 | 其他單位 | 156 | 156 | 0 | 100.00% |
| | 合計 | 170 | 168 | 2 | 98.82% |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玉里工務段：有關本段 111 年 11 月列管案件，瑞穗鄉臺 9 線 245K 至 253K 南北向增設「減速慢行」標誌，中央分隔島加強種植矮樹及反光導標案，本路段交通安全提升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開工，113 年 2 月 21 日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俟本月道安會報提案通過後，預計 113 年 3 月進場施工，113 年 12 月完工，本案請示主席是否仍需持續列管。

本會報秘書小組：俟本月道安會報提案通過後，視後續工程辦理情形再予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編號：11201-2

案由：112 年工程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本縣 112 年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181 件，其中 158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87.29%，另尚有 23 件未完成，臚列如下：

花蓮縣道安會報 112 年列管案件未完成統計表

| 序號 | 單位 | 總件數 | 完成(件) | 持續列管件數 | 達成率% |
|----|--------|-----|-------|--------|--------|
| 1 | 建設處交通科 | 43 | 31 | 12 | 72.09% |
| 2 | 建設處土木科 | 7 | 6 | 1 | 85.71% |

| | | | | | |
|---|-------|-----|-----|----|---------|
| 3 | 花蓮工務段 | 33 | 28 | 5 | 84.85% |
| 4 | 花蓮市公所 | 34 | 32 | 2 | 94.12% |
| 5 | 秀林鄉公所 | 2 | 1 | 1 | 50.00% |
| 6 | 豐濱鄉公所 | 1 | 0 | 1 | 0.00% |
| 7 | 玉里鎮公所 | 1 | 0 | 1 | 0.00% |
| 8 | 其他單位 | 60 | 60 | 0 | 100.00% |
| | 合計 | 181 | 158 | 23 | 87.29% |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113年1月份共發生3件A1類交通事故，與上個月3件比較，件數無增減，與去年同期5件比較，件數減少2件。1月份轄區花蓮分局發生1件，新城分局發生2件(3件發生的時間、地點、道路型態，肇事主因詳如會議資料)，請以上分局針對事故釐清肇事原因，強化執法及分齡分眾宣導，針對轄區熱時、熱點規劃事故防制勤務，以降低A1類事故發生。
- (二)以上3件事故當中2件為自撞，本縣道路筆直狹長，自撞事故發生率較其他事故型態多，統計112年發生A1類自撞交通事故死亡件數計18件(占37.5%)，其中省道發生11件為最多，爰請本局各分局針對轄內省道路段加強速度管理，巡邏時如發現道路工程有需要改善之處(如彎道路段有需增設相關安全方向導引指標)，可主動提報各分局交通業務單位辦理會勘，加強防制自撞交通事故；另1件為機車駕駛人越級駕駛且未依規定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爰請本局各分局執法、宣導並重，以提高民眾守法觀念及交通安全知識。
- (三)統計113年1月A1類交通事故共發生3件，造成3人死亡。以死亡者年齡區分，65歲以上高齡者1人、50至64歲1人、18至24歲1人；車種則以機車2件為最多、大客(貨)車1件次之；道路類別以省道2件為最多、市區道路1件次之；事故型態以自撞(摔)2件為最多、側撞1件次之。

- (四)113年1月份本縣發生546件A2類交通事故，受傷735人，與去年同期比較，件數增加15件、受傷增加11人。
- (五)113年1月份A2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仍以未依規定讓車138件占25.2%最多，轉彎不當88件次之，肇事時間以16至18時86件占15.7%最多、10至12時81件次之，多集中在中午用餐及下班時段，肇事車種以機車219件占40.1%最多、自小客車208件次之，受傷年齡則以21至30歲176人占23.9%最多，31至40歲141人次之。
- (六)113年1月份A3類交通事故發生452件，與去年同期662件比較，件數減少210件。
- (七)113年1月份本縣全般交通事故共發生1,001件，與去年同期1,198件比較，件數減少197件(減幅16.4%)，其中以鳳林分局減少48件(減少50%)最多、玉里分局減少18件(減少25.3%)次之，以上交通事故資料提供給各路權單位參考，並作為本局各分局勤務規劃之依據。
- (八)112年本縣30日內死亡人數為76人，與去年同期64人比較，增加12人，增加率為18.8%。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自撞、自摔造成之A1類交通事故，建議肇事車種的次要因素不要撰寫。

執行秘書：本縣113年1月全般交通事故較去年同期減少197件，其中只有A2類交通事故為增加，經分析顯示，A2類交通事故主要肇因中以未依規定讓車最多，且大部分為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本局將針對未依規定讓車部分加強宣導及執法，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及行車秩序。

主席裁示：感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詳細的分析，請各單位依據分析結果落實執行。

四、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一)工程小組報告：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有關會勘地點及建議改善事項第5案，花蓮市中山路1段138巷、67巷研擬人行道路緣高度調整及缺口設計部分，建議應留意身障者輪椅通行之需求。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監理小組報告：

執行秘書：大型車行經路口時，行人及機慢車相對來說屬於弱勢族群，

有關指差確認部分，若稽核時發現有缺失，是否有違規記點或處罰機制，督促業者必須執行亦或只有勸導。另針對業者的缺失，是否有利用客運路線及班次的核定來予以規範。

花蓮監理站：稽核時若發現缺失，會即刻發文業者請其改進，另是否有相關處罰機制，本站於會後提供。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教育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宣導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高中職校交通安全報告：(如會議資料)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各高中職校可於開學辦理新生訓練時，提醒學生如何安全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加強學生安全駕駛基本觀念。

執行秘書：對學生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讓他們擁有路權、防禦駕駛觀念及交通法規的概念是至關重要的事情，本局非常樂意利用案例教育及自身的經驗，以精簡扼要的方式讓學生知道交通安全的重要並了解花蓮的交通狀況，各級學校若有需要請與本局聯繫，以建立良好的合作管道，共同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而努力。

主席裁示：請依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陳主任及執行秘書建議事項，不厭其煩的對學生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玉里工務段

主旨：「臺9線245K~253K富源至瑞北路段交通安全提升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說明：

(一)此案已於113年2月20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

(二)開工前通知各相關單位及當地派出所，通報警察廣播電臺、社群網站、電子及平面等媒體加強宣導，並於1週前發布新聞(地方報紙)，確實公告民眾周知。

(三)應於開工前與當地村長及附近居民辦理施工說明會，確實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

(四)施工期間須保持號誌及路燈照明設施正常運作，並加強夜間警示設施(拉設線燈)。

(五)工區前方指派人員指揮疏導來車，夜間機具撤離道路範圍(不可停放於路肩、分隔島)。

(六)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請加強夜間照明設施。

執行秘書：本案工程分8個階段施工，每個階段約20至30個工作天，因民眾騎車或開車有慣性原則，工區標示若未清楚明確，容易造成駕駛無所依循，建議施工單位加強夜間照明及警示燈、警示條，以減少自撞、自摔案件。

交通警察隊：本案工程期限較長，3日以上連續假期請施工單位務必停工，另各個階段開始施作時，請通知鳳林分局及當地派出所，並請鳳林分局加強施工路段巡邏工作，遇有照明不足或警示燈具損壞時，即刻通知施工廠商修復。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主辦單位依以上單位建議事項及計畫所訂定的安全措施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為維護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安全，請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案。

說明：

(一)依據113年2月縣政府主管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

(二)各單位辦理情形如下：

1. 監理小組(花蓮監理站)利用路檢、道安講習及下鄉服務時間加強宣導，112年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數為4,455件，掛牌率為96%。
2. 執法小組(本縣警察局)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變更或不保持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超速、未戴安全帽、違規附載乘客及酒駕等違規行為加強勸導與取締，112年共舉發3,846件。
3. 教育小組(縣政府教育處)、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於本縣各級學校，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法規加強宣導。

(三)請各單位除持續相關作為外，另請警察局及宣導小組(本府建設處交通科)利用本縣大型廣告看板加強宣導，管考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以懶人包方式於縣政府臉書及官網加強發布，以利民眾周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以上說明持續辦理。

七、主席結論：交通安全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工程改善完成後，可分析施工前後效益，若有不盡理想之處，應予以精進修正，

以符合交通流暢及防制事故之目標，另各項改善工作若有達成防制效益，可提出來表揚，以讓我們的交通越來越好。

八、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